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仁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茂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024,096.38	769,928,522.73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44,591.23	26,011,581.47	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78,814.55	23,055,716.51	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08,437.72	-299,293,100.77	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558	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558	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5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2,256,498.79	5,223,734,629.81	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4,749,000.34	1,763,661,881.92	49.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3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5,12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02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311.82	
合计	1,565,77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2.63%	46,383,800	46,383,800	质押	19,900,0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5.46%	11,203,200	9,753,100	质押	8,3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1%	6,590,000	6,59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5,710,000	5,71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5,710,000	5,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	3,490,000	3,490,00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3,320,000	3,32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2,850,000	2,85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2,778,125	2,778,12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2,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黄春燕	2,2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6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999,74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747
龙己连	1,990,656	人民币普通股	1,990,656
林芝	1,964,313	人民币普通股	1,964,313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3,601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01
赖红梅	1,4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100
费德斌	1,4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600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6,236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10名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1、股东龙己连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1,990,656(股);2、股东林芝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1,964,313(股);3、股东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1,510,100(股);4、股东费德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1,414,6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3月31日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290.20	113,281.57	181.16%	本期收到非公发行资金使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12,379.21	7,525.79	-39.21%	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减少
预付款项	17,761.86	26,218.06	47.61%	本期项目的预付款增加
应收股利	136.57	62.37	-54.33%	本期收到股利
长期股权投资	7,470.69	57,475.37	669.34%	自贡市商业银行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13年的投资款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83.97		-100.00%	自贡市商业银行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13年的投资款转出
应付票据	57,846.83	80,988.82	40.01%	本期比去年同期多开商业汇票
应付职工薪酬	721.10	188.75	-73.82%	本期已发应付职工的薪酬
其他流动负债	168.10	94.09	--44.03%	本期一年到期的递延收益已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4.00	3,050.00	46.35%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97,956.72	178,882.44	82.61%	本期收到非公发行超募资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73	-0.45	-38.36%	汇率变动
销售费用	2,617.41	1,681.55	-35.76%	本期产品推护费和三包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683.03	2,562.93	52.28%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198.58	636.63	420.60%	按权益法计算投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应享有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400.14	192.28	-51.95%	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1.92	8.07	-84.46%	非经常性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订货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4,199.4万元。截止目前,该诉讼没有实质进展,1#、2#护改造已完成,并已投入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2、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订货合同纠纷案(本诉828万元、反诉2,052万元),2014年1月已结案。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3、公司与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480.72万元。2013年12月,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并作出判决,判决金太阳公司支付公司锅炉欠款2,139,000元,并支付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的利息。鉴于损别管辖的原因,公司于2014年1月就另外两份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以及两份配件合同向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请法院判令金太阳公司支付2,668,211元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延期付款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4、公司与郑州热力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合同付款纠纷案,诉讼标的2,514.70万元。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5月3日受理本案。2014年4月,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以未按期交货为由提出反诉,要求公司赔偿损失485.87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5、公司与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服务纠纷案,诉讼标的额约1,713.96万元。目前,公司已就中海物流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了反诉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6、公司与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货服务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2,565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7、公司重大合同-印度BTG工程总包TRN ENERGY PVT.LTD项目。截至2014年3月,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1.32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97.17%。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8、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03月14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9、公司以自有资金493,839,720元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股份16,627.6万股,占增资后自贡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6.60%,成为自贡市商业银行单个第一大股东。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03月25日	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04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潮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04日	12个月	已按期履行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罗灿、张伶、黄有全、张平、李伟(副总、董秘)等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1月04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78.54	至	9,782.9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1.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4年1-6月对外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交通银行	331,330.00	409,180	0%	409,180	0%	1,546,700.40	-24,55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年交通银行上市前的限售股份。
合计			331,330.00	409,180	--	409,180	--	1,546,700.40	-24,550.8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409,180股交通银行A股股份是2007年交通银行上市前的限售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买卖,所持交通银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也未进行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买卖、未产生买卖股票投资收益。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

1、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对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同时,增加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万元)	备注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保持不变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增加资金使用范围。
3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411	28,560	新项目
合计		87,911	87,06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合计投资总额,对不足部分资金,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具体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04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潮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04日	12个月	已按期履行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罗灿、张伶、黄有全、张平、李伟(副总、董秘)等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1月04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78.54	至	9,782.9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1.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4年1-6月对外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交通银行	331,330.00	409,180	0%	409,180	0%	1,546,700.40	-24,55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年交通银行上市前的限售股份。
合计			331,330.00	409,180	--	409,180	--	1,546,700.40	-24,550.8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409,180股交通银行A股股份是2007年交通银行上市前的限售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买卖,所持交通银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也未进行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买卖、未产生买卖股票投资收益。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

1、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对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同时,增加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万元)	备注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保持不变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增加资金使用范围。
3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411	28,560	新项目
合计		87,911	87,06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合计投资总额,对不足部分资金,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具体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9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70,580,000元,发行费用23,301,886.7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	28,560
合计		87,060	87,060

二、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1.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为适应公司工程总包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的落实,提升公司工程总包业务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通过工程公司承接公司工程总包业务。拟设立的工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热电联产电站、各种余热利用电站、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电力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脱硫脱硝装置、城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等环保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咨询等业务。

本项目需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公司所需机器设备和增加工程公司总包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等。

按照公司2012年总包项目实现的收入和毛利率测算,本项目正常运营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收入50,000万元,利润3,100万元,投资利润率15.5%。

2.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西")已经中标自贡、广安、射洪、玉林4个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额15.5亿元,预计后续1-2年内至少还可以新签5个项目,计划开工7个项目。上述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将超过26亿元,所需匹配股权投资7.8亿元。

为满足能投华西现有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和解决与后续拓展项目相匹配的信贷资本金要求、增强能投华西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560万元增资能投华西;同时,能投华西另外两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增资34,680万元,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增资4,7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投华西注册资本将达到78,000万元。

上述增资能投华西7.8亿元资本金到位后,能投华西投资建设的垃圾发电项目投资总额可达26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可达47,466万元,利润9,683万元,投资利润率12.41%。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

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保持不变。

2、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对"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同时,增加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3、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拟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万元)	调整情况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保持不变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增加资金使用范围。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	28,560	项目取消,用新项目代替。
合计		87,060	87,06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万元)	备注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保持不变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增加资金使用范围。
3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411	28,560	新项目
合计		87,911	87,06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合计投资总额,对不足部分资金,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具体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1.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工程总包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工程建设进度、企业自身运营状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对工程货款的支付周期较长(通常2-3年),公司由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投入较多的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根据目前行业惯例,项目启动时,公司需预留10%的项目资金作为履约保证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产品完工交付进度,按照交付节点支付货款;产品完工交付客户使用后,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公司由此形成较大的运营资金占用。

(3)投标保证金的不足将减少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履约保证金、营运资金的不足将延缓项目执行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华西能源工程公司出现资产过重状态、提高工程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除办公设备和少数常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其余起重、运输、加工等重装机器设备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采取临时租赁的形式解决。

(4)为适应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实施多极化发展策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的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2.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1)由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实施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项目从市场信息获取、跟进到最终协议订单的签订所需时间周期长,新增订单的获得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积累的过程。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新增订单获得情况、订单交货期、项目进度等情况,分批使用、逐步到位。

(2)目前,能投华西已中标自贡、广安、射洪、玉林4个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15.5亿元,其中,自贡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和实现并网发电,广安项目正开工建设,射洪、玉林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后续订单签订后,公司将根据能投华西资金需求实际情况,积极与其他股东方协商,适时以自有资金补充能投华西的注册资本金。

(3)为紧密跟随和把握国家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响应快速发展的垃圾发电市场环境、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张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3.2亿元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直接进入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以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先后完成了立项、地勘、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评估、安评、电力接入设计等前期工作。受资金的限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急需注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领域,仅为具体投入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的重大变化。公司为适应垃圾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提高运营效率、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急需建设的项目,尽快利用募集资金产生更佳的效益,实现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